

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分区及相关问题研究

闫桂林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山东济南 250109)

内容提要:根据墓葬中高温釉陶器的有无并结合墓葬空间分布规律,可将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分为东部沿黄海区、西部沂沭河流域区两区。利用墓葬形制、随葬品、土墩葬俗对两区墓葬进行文化因素分析,可以认为其受到吴越文化因素、楚文化因素、战国齐文化因素、鲁北汉文化因素、统一汉文化因素影响。自然环境、历史背景决定了不同文化因素对两区墓葬影响强弱程度有所差异。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的出现与人口迁徙、商品贸易密切相关,其形成过程、文化属性体现出多种文化因素的交流与融合,见证了两汉时期文化从多元向一体、从差异向趋同的发展方向。

关键词:山东 汉代墩式封土墓 分区 文化因素分析 文化属性

中图分类号:K878.8

文献标识码:A

商周土墩墓是指在地表上安放死者和随葬器物进行平地掩埋形成土墩的一种特殊埋葬方式,其基本特征是:有坟丘而无墓穴、平地掩埋堆土并形成土墩;存在一墩一墓和一墩多墓两种类型;随葬品主要有印纹硬陶器和原始瓷器;年代相当于夏商之际至战国前期;其文化属性一般认为是吴越文化的特殊葬俗。20世纪70年代以来,在浙江北部杭嘉湖地区、安徽东南部、江苏、湖南北部等地先后发现了一批类似于商周土墩墓的秦汉时期墓葬。进入21世纪,山东东南沿海地区也陆续发现了与江浙地区汉代墩式封土墓在土墩、墓葬形制、随葬品方面相似的汉代中小型墓葬,这些墓葬均以人工堆筑的土墩为墓葬载体,同一座土墩内有多座墓葬,且多有较深的墓坑,以随葬泥质陶器和高温釉陶器为主。目前,学界多认为山东地区此类墓葬与江浙地区的同类型墓葬在文化传统上存在明显的源流关系,郑同修先生依据山东地区此类墓葬的特征将其命名为“汉代墩式封土墓”^[1]。目前,已发现的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主要分布于胶东半岛、鲁东南地区,涉及青岛、临沂、日照三个地市,墓葬地点有15处:青岛胶州赵家庄墓地^[2]、青岛黄岛安子沟墓地^[3]、

青岛黄岛河头墓地^[4]、青岛黄岛丁家皂户墓地^[5]、临沂沂南宋家哨墓地^[6]、临沂沂南宋家官庄墓地^[7]、临沂沂南侯家宅墓地^[8]、临沂沂南董家岭墓地^[9]、日照五莲西楼墓地^[10]、日照海曲墓地^[11]、青岛黄岛土山屯墓地^[12]、青岛胶南廐上村墓地^[13]、青岛胶南殷家庄墓地^[14]、青岛胶南纪家店子墓地^[15]、青岛胶州盛家庄墓地^[16],这15处地点部分墓葬数量较少,仅有一两处土墩分布,单体墓葬不足十座;部分地点有五座以上土墩分布,单体墓葬数量多达几十座。总体来看,山东地区已发现汉代土墩数量在五十座左右,单体墓葬数量三百座左右,墓葬年代上限为西汉中期,下限至东汉晚期—魏晋时期,主要为西汉晚期,年代较为集中。已发现墓葬均为中小型墓葬,规模普遍较小,绝大多数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个别面积在10~20平方米,未发现大型墓葬。

一、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分区

以往的研究将山东汉墓多分为三个区域,《中国考古学·秦汉卷》按照墓葬区域特征将山东地区汉墓分为鲁南区、鲁北区、胶东区^[17],其他的研究成果也多这样划分。刘兴林先生将山东地区此类墓葬划分为汉代墩式封土墓的鲁东南、胶东

收稿日期 2023-0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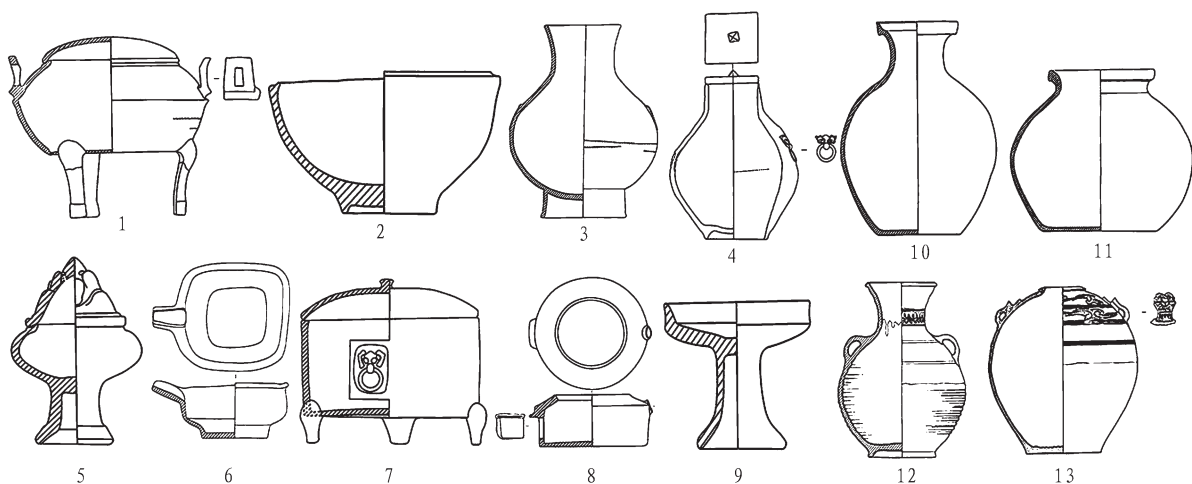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闫桂林(1993—),男,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馆员,主要研究方向:战国秦汉考古。

区^[18],但尚不能说明在这一分布区内墩式封土墓发展的方向,只能看作比较笼统的一个区。如前所述,以往的分区多忽略土墩这一墓葬的载体,通常与非土墩类汉代墓葬一并而论,即使部分学者曾研究过汉代墩式封土墓的分区问题,但涉及山东地区的研究还较为粗略。总之,学界还没有针对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进行分区的研究成果。笔者对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作了观察,发现虽然其绝对年代、空间分布相对集中,但青岛、日照、临沂地区的墓葬在文化面貌上却存在差异,随葬品种类、单体墓葬形制表现出不同的区域特征,这种差异为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的分区研究提供了可能,而分区研究有利于对不同区域的墓葬文化因素作对比分析,进而观察不同区域墓葬的起源和发展过程,探讨成因、文化属性等诸多问题。本部分拟依据不同区域墓葬文化面貌,找出随葬品方面最显著的差异,并结合墓葬空间分布规律,形成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的分区结果。

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随葬品种类多样,包含陶器、铜器、铁器、漆木器、玉石器等。陶器在随葬品中占大宗,按材质可划分为泥质陶器和高温釉陶器,泥质陶器以壶、罐为主,另有少量鼎、盒、钫、匱、樽、灯、灶、熏炉等(图一:1—11),高温釉陶器则以壶、甗为主(图一:12—13)。观察发现,部分墓葬既随葬泥质陶器又随葬高温釉陶器,部分墓葬只随葬泥质陶器而不见高温釉陶器。针对

这种现象,利用现有材料,笔者选取了陶器出土数量、出土单位、单体墓葬数量等数据明确的12处墓葬地点、163座单体墓葬^[19],依据墓葬中高温釉陶器的有无,对各个地点出土高温釉陶器墓葬(以下简称“釉陶墓”)占单体墓葬总数比例、出土高温釉陶器占出土陶器总数比例两个数据进行了统计,形成了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出土高温釉陶器占比统计表(表一)。

统计数据表明,12处墓葬地点高温釉陶器出土情况各不相同,但又表现出同一区域内的一致性。胶州赵家庄、黄岛安子沟、黄岛河头、黄岛丁家皂户、黄岛土山屯、胶南廐上村、胶南殷家庄7处墓葬地点均有釉陶墓,每处地点釉陶墓数量占单体墓葬数量比例均在20%以上,部分地点占比达60%以上;每处地点出土的高温釉陶器数量占陶器总数均在30%以上,部分地点占比60%以上,最高者达84.6%。这7处地点共有釉陶墓31座,占单体墓葬总数的28.4%;出土高温釉陶器127件,占陶器总数的42.1%。反观沂南宋家哨、沂南侯家宅、沂南宋家官庄、沂南董家岭、五莲西楼5处墓葬地点,仅有沂南宋家哨M2出土了1件高温釉陶壶。这5处地点单体墓葬总计54座,釉陶墓1座,釉陶墓占比仅1.9%;出土陶器总数193件,高温釉陶器1件,占比仅0.5%。这1件高温釉陶器的出现应当具有偶然性,其余192件泥质陶器足以表明这5处地点所处区域随葬器物的传统



图一// 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出土泥质陶器、高温釉陶器举例

1. 鼎(沂南宋家哨M5:37) 2. 盒(沂南宋家哨M5:28) 3. 壶(沂南宋家哨M5:2) 4. 钫(沂南宋家哨M5:21)
5. 熏炉(沂南宋家哨M5:24) 6. 匱(沂南宋家哨M5:26) 7. 樽(沂南宋家哨M5:63) 8. 灶(沂南宋家哨M5:23)
9. 灯(沂南宋家哨M5:17) 10. 壶(沂南宋家官庄M11:2) 11. 罐(沂南宋家官庄M11:1)
12. 壶(黄岛安子沟M3:6) 13. 甗(黄岛安子沟M3:3)

仍是泥质陶器占据绝对主流。上述两种情况形成了鲜明对比,表明不同地点的汉代墩式封土墓在高温釉陶器使用方面存在明显差异。观察空间分布情况可知,7处大量出土高温釉陶器的墓葬地

点基本上沿黄海呈东北—西南分布,另外5处地点则位于沂沭河流域沿南北一线分布,两者之间大致以五莲山脉为界,可据此将已发现的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划分为东部沿海区、西部沂沭河流域区(图二)^[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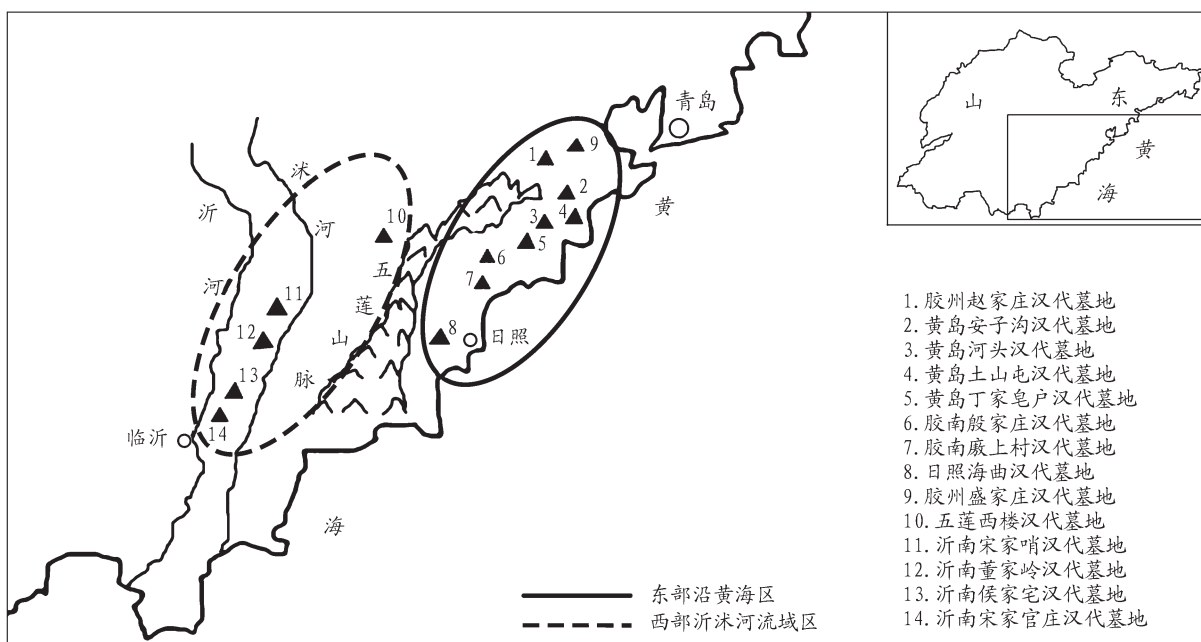
表一// 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出土高温釉陶器占比统计

墓葬地点	釉陶墓占单体墓葬比例			釉陶器占陶器总数比例		
	釉陶墓葬数量(座)	单体墓葬总数(座)	占比	釉陶器数量(件)	陶器总数(件)	占比
胶州赵家庄	15	74	20.3%	60	169	35.5%
黄岛安子沟	3	9	33.3%	11	29	37.9%
黄岛河头	1	3	33.3%	3	10	30%
黄岛丁家皂户	3	4	75%	12	16	75%
黄岛土山屯	6	15	40%	18	47	38.3%
胶南廐上村	1	1	100%	11	13	84.6%
胶南殷家庄	2	3	66.7%	12	18	66.7%
小计	31	109	28.4%	127	302	42.1%
沂南宋家哨	1	5	20%	1	98	1%
沂南侯家宅	0	21	0	0	35	0
沂南宋家官庄	0	15	0	0	36	0
沂南董家岭	0	5	0	0	12	0
五莲西楼	0	8	0	0	12	0
小计	1	54	1.9%	1	193	0.5%

东部沿海区釉陶墓占单体墓葬总数的28.4%,出土釉陶器总数占陶器总数的42.1%,高温釉陶器在墓葬中使用比例较高,可称为东部釉陶墓区(以下称为“东区”)。西部沂沭河流域区(以下称为“西区”)出土泥质陶器始终占据陶器总数的主导地位。这是两区墓葬在随葬品方面最直观显著的区别,是两区各自最重要的区域特征,也即分区的依据。

二、墓葬文化因素分析

墓葬是逝者的安身之所。在“事死如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观念流行的汉代,人们对墓葬建造尤其重视,厚葬之风盛行,这为研究墓葬文化面貌和内涵提供了材料。这一研究过程中,文化因素分析法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它在“了解考古学文化或是某个考古遗存的文化因素构成”,以及“对于文化性质、演变、源流的考证、文化之间的交流、文化区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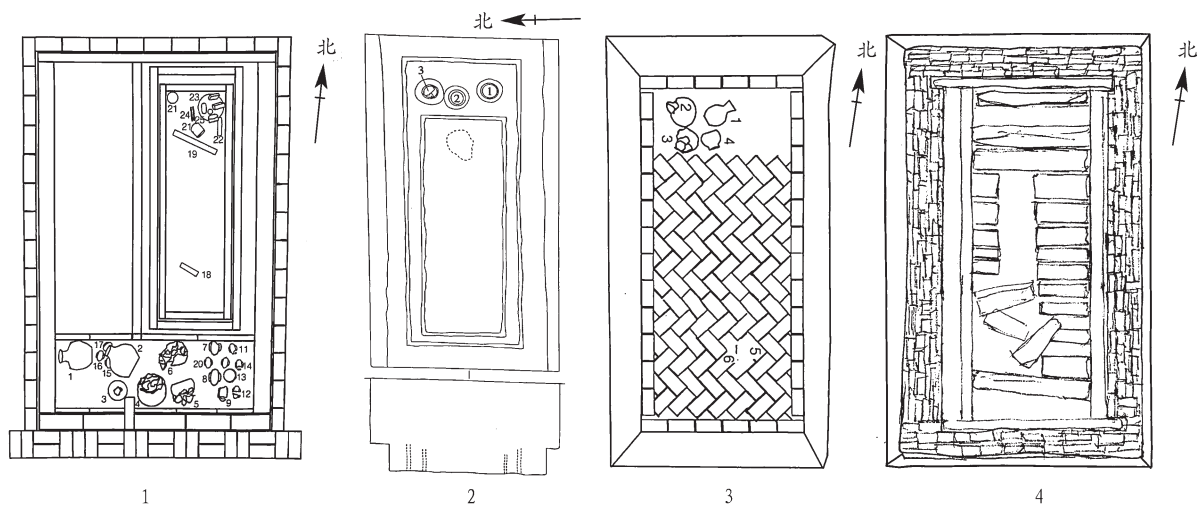
图二// 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分区分布示意图

类型及其中心区的确定等都有重要作用”^[21]。“考古学文化的形成和发展,既有对其先行文化的继承与变革,又有对同时期周围其他文化的借鉴、吸收和融合,同时还会受到自然地理环境的影响和制约。”^[22]观察发现,东区和西区的汉代墩式封土墓不仅在高温釉陶器随葬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墓葬形制方面亦存在不同之处,这表明两区墓葬分别受到不同文化因素的影响或与各自不同的自然环境有关。两区墓葬在随葬品、墓葬形制、土墩葬俗方面的相同或相似之处则又代表它们受到同一种文化因素的影响,只是影响的强弱程度和具体表现有所区别。下文将从墓葬形制、随葬品、土墩葬俗三个角度对两区墓葬文化因素进行分析,总结出各自区域的墓葬特征。

(一)墓葬形制分析

东区 109 座单体墓葬中有 77 座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墓,大部分土坑竖穴墓使用木椁并设置边箱或头箱。两汉时期,此类形制的墓葬广泛分布于长江中下游楚故地,今苏北、皖北地区的木椁墓尤为发达,以江苏扬州、连云港以及安徽阜阳、天长一带最为集中^[23],具有鲜明的楚文化特色,应属楚文化因素的子遗(图三:1)。该地区的木椁墓还盛行在基底留生土二层台(图三:2)或开凿壁龛,这种现象在鲁北地区战国齐文化墓葬中极其常见,两者留生土二层台的做法基本一致,体现了鲁北地区战国齐文化丧葬传统对该区域的影响^[24]。此外,大量的砖椁墓是该区域墓葬形制的重要特征,总计有 32 座,占单体墓葬总数的

30%,其中黄岛安子沟、黄岛土山屯两处地点基本全部为砖椁墓,为墓葬形制的主流,这些砖椁墓与济南、潍坊、淄博地区的两汉时期中小型砖椁墓葬形制基本一致(图三:3)。两汉时期,砖椁墓在多地均有发现,如河北、山东、浙江等地,其做法是在土坑内沿四面坑壁砌砖为椁,底部铺砖,顶部或盖以石板,由顶部入葬,无墓门、墓道等设施,但这种墓葬数量相对较少,各地出现时间并不同步,且无证据表明各地之间的砖椁墓存在渊源。有学者研究,两汉时期的砖椁墓分布相对集中,以鲁北地区的淄博、潍坊、济南为主,这种埋葬形式反映的是鲁北地区的特点,它自西汉中期开始出现,并迅速发展起来,分布范围逐渐扩大^[25]。东区和鲁北地区位置毗邻,文化相通,该区域的砖椁墓应是受到鲁北地区埋葬习俗影响所致。此外,该地区的砖椁墓在砖椁内壁通常还设置一层木椁,形成砖木混椁墓(图三:4),是比较独特的做法,应是楚文化因素、鲁北汉文化因素在同一座墓葬内相互融合的具体表现,极具地方特色,可视为本地文化因素。棺椁结构方面,黄岛土山屯 F2M6 发现了“人”字形椁顶(图四:1),做法是围绕棺室四周用几块木板竖直排列,木板顶部均有榫卯相接的插口,将木枋与四周木板以榫卯结构连接,组成“人”字形椁顶,这种形制的椁顶在北方地区比较少见。“人”字顶木椁墓首次发现于浙江绍兴印山越王陵 M1^[26](图四:2),之后在江南地区商周土墩墓内也发现了类似遗存。有研究者认为,这种“人”字顶是越人的独特葬俗,受



图三// 东部沿黄海区分箱木椁墓、生土二层台墓葬、砖椁墓、砖木混椁墓举例

1.黄岛土山屯 F1M8 2.黄岛丁家皂户 M2 3.黄岛土山屯 M13 4.黄岛土山屯 F1M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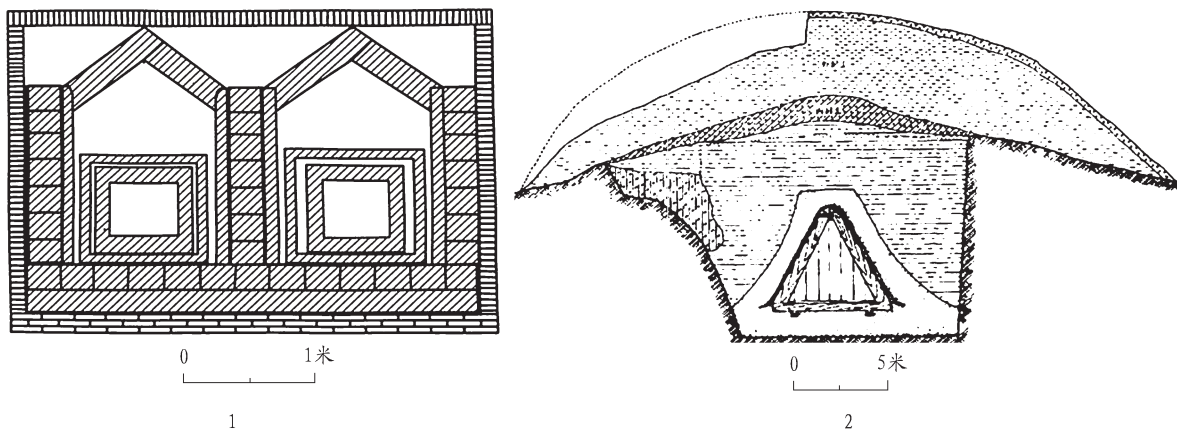
越文化的影响普遍采用,只是规模形制上有等级的差异^[27]。黄岛土山屯 F2M6 所见“人”字顶木椁与江浙地区同类葬具有相同之处,很可能和越文化因素有关。此外,胶州盛家庄、黄岛土山屯一些墓葬中存在砖椁、木椁之间或者墓底、墓顶填充大量蚌壳的情况,学界通常称为“积贝墓”,这种墓葬目前仅在胶东半岛沿海地区、辽东半岛有所发现,其他地区基本不见。胶东半岛沿海地区贝类资源丰富,墓葬填充的大量贝壳为就地取材,简单易得,极具地方特色,可视为本地文化因素。

西区 54 座墓葬均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木椁墓,大多数墓葬设置器物箱,其中 11 座墓葬填充青膏泥或白膏泥。这种用膏泥填充的做法在战国楚墓中比较常见,如湖北荆州、江陵雨台山楚墓^[28],其做法是将青膏泥填在木椁四周及顶部,厚度在 0.5~1 米,最厚处约 2 米。西汉早期,楚文化中心分布区仍然保留了这种传统,如湖南长沙马王堆二号墓、三号墓的墓底和椁室的周围用木炭和青色膏泥填塞封固^[29]。可以看出,战国至汉代墓葬中填充青膏泥的做法在楚文化分布区域内是普遍延续使用的。苏北、鲁南地区的两汉中小型木椁墓也存在用膏泥填充墓室的现象,如临沂金雀山九号汉墓^[30]、连云港海州凤凰山水库西汉墓^[31]。如此以来,在木椁中出于防潮加固考虑而使用青膏泥的做法应当是受到了楚故地文化传统的影响。此外,部分墓葬同样留有生土二层台,应是受到了鲁北地区战国齐文化因素影响。

西汉初期,全国大部分地区都已经完成了从竖穴椁墓向横穴室墓的转变。至西汉中晚期,河南、长安周边、华北地区广泛流行带横向墓道的砖室墓,进入东汉以后成为各地普遍流行的墓葬形制^[32]。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自新莽时期也开始出现带横向墓道的砖室墓,如日照海曲二号封土 M206、M203^[33](图五),可视为汉文化共性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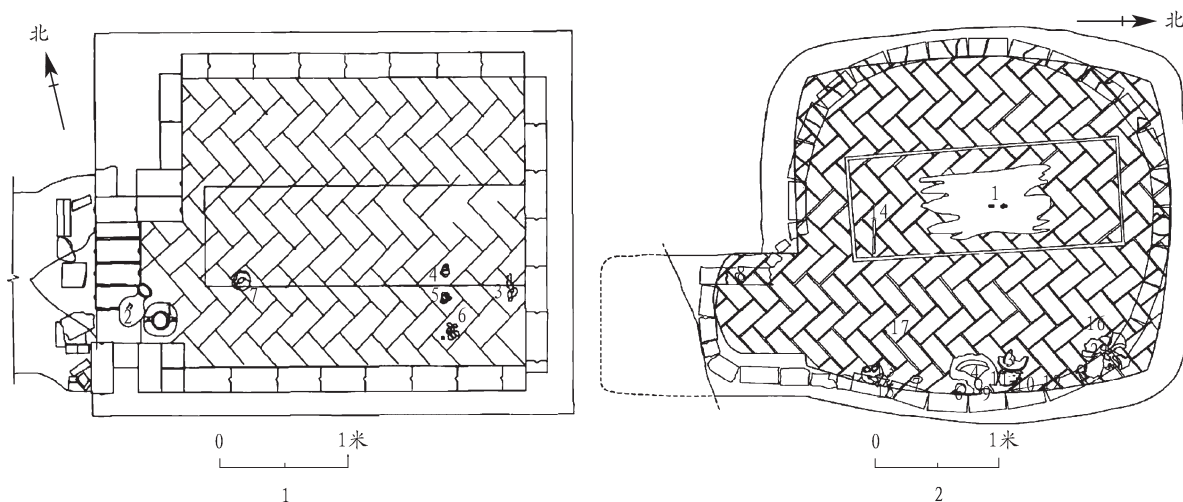
(二)随葬品分析

东区 109 座单体墓葬出土了 127 件高温釉陶器,占出土陶器总数的 42.1%,这是该区域随葬品材质的重要特征。出土器物以壶、甗为主,个别出土罐,通常在器身上半部施釉,以黄绿釉为主,存在流釉现象。壶多在颈部饰水波纹、弦纹。所出器物形态、装饰技法与江浙地区汉代墩式封土墓^[34]同类器物几乎完全一致(图六:1—4)。胶南殷家庄 M2 出土的印纹硬陶罐肩腹部遍布席印纹,形制与江浙地区汉代墩式封土墓中大量出土的同类器物相同(图六:5、6),只是浙江地区发表的考古报告通常将其称为“甗”。江浙一带已发现多处烧造高温釉陶器和印纹硬陶器(有学者将其称为“江东类型钙釉器和无釉硬陶”^[35])的窑址,而东区至今尚未发现此类窑址,该地区的高温釉陶器和印纹硬陶器是由江浙地区吴越故地传入应无疑义。东区其余墓葬随葬品通常较为简单,多为 2—3 件泥质或夹砂陶壶、罐,以罐为主,且壶、罐很少共存(图七:1—3)。在鲁北地区战国墓葬中,随葬壶、罐是比较常见的现象,该传统一直延续到汉代,只是壶、罐的形态与战国墓葬所出有较大差异,这种简单的壶、罐随葬传统可视为鲁北地区战国齐文化的传统。此外,胶南殷家庄 M2 出土两件陶鼎,基本特征为方唇、敛口、鼓腹、圜底、三锥形足,足跟外侧有人脸装饰,腹中部饰凸弦纹



图四// 黄岛土山屯 F2M6“人”字形椁顶及对比材料

1. 黄岛土山屯 F2M6“人”字形椁顶 2. 浙江绍兴印山 M1 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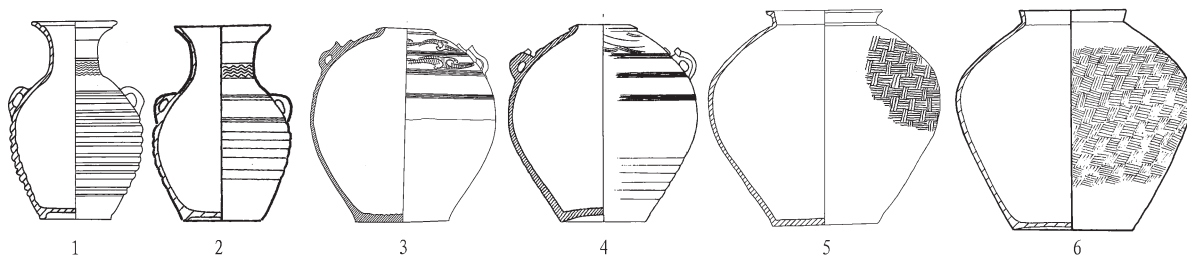
图五// 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所见横穴砖室墓示意图

1.日照海曲汉代墓地2号封土M206 2.日照海曲汉代墓地2号封土M203

(图七:4),有学者将其称为“腰檐鼎”,认为同积贝墓的分布区域大致相当^[36],可视为本地因素。至西汉晚期,该地区随葬器物仍以壶、罐为主,只是形态与以往相比有所变化,开始出现盘口壶,盘口呈现出由浅向深演变的趋势(图七:5)。常见的罐形态特征为侈口、束颈、鼓腹、大平底,整体形态矮胖(图七:6)。这种盘口壶、鼓腹大平底罐在鲁南的济宁、枣庄以及苏北的徐州等地汉墓中也大量出现,应当是在统一汉文化影响下所普遍使用的器物。大量的漆器随葬也是东区墓葬的重要特征,黄岛土山屯墓地、日照海曲墓地均出土数量较多的漆器,黄岛土山屯F2M6为罐、七子圆奩、梳、耳杯组合,日照海曲汉代墓地D1M106出土了耳杯、盘、卮形杯、盒、奩、梳、砚器物组合^[37]。器物造型优美,技术工艺成熟,器表多髹红褐色、黑褐色漆,装饰云气纹、动物纹,采用镶嵌银扣、银片饰、金箔工艺。西汉前期的楚故地墓葬中常随葬大量的漆器,至西汉中晚期无论是出土数量

还是精美程度则以扬州地区为著^[38]。该地区出土的漆器器形、装饰风格与扬州、连云港地区出土的同类器物相似,部分器物甚至完全相同,这种漆器随葬之风应是受到了楚故地文化因素影响。东区还出土了大量的汉式铜镜,如星云纹镜、四乳四螭镜、昭明连弧纹带镜、日光连弧铭文镜,也出土了大量的汉式钱币,均属于统一汉文化共性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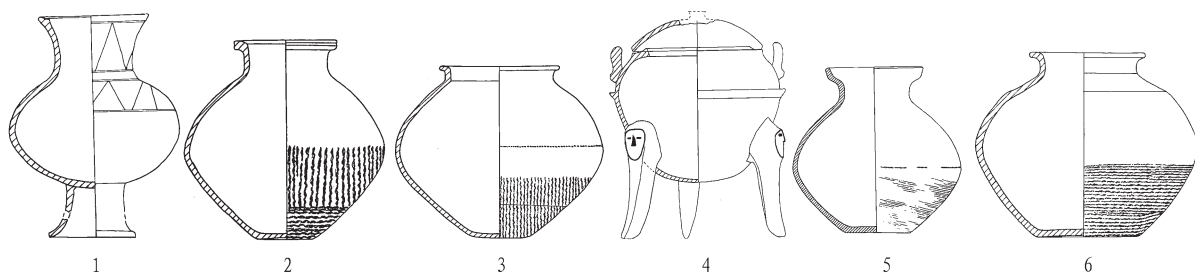
西区54座墓葬随葬品以泥质陶器为主,多数墓葬只出土罐,个别墓葬出土鼎、盒、壶、钫组合,随葬器物种类、组合与墓葬年代密切相关。以沂南宋家哨汉代墓地为例,该墓地5座墓葬之间的封土有明显的打破关系,形成了明确的相对早晚关系。年代最早的M5出土了鼎、盒、壶、钫、盘、匣、罐、樽、案、灶、灯、熏炉器物组合,M2则为鼎、壶、樽、碗器物组合,发掘者将这两座墓葬的年代分别定为西汉中期、西汉中晚期。年代稍晚的M1仅出土5件陶罐,墓葬年代为西汉晚期。观察该地



图六// 东部沿黄海区出土高温釉陶器印纹硬陶器及对比材料

1,2.高温釉陶壶(黄岛丁家皂户M3:1、湖州杨家埠D2M2:4) 3,4.高温釉陶甑(黄岛安子沟M3:3、安吉上马山D49M2:2)

5,6.印纹硬陶甗(胶南殷家庄M1:3、湖州杨家埠D3M2:20)



图七// 东部沿黄海区出土泥质陶器

1. 圈足壶(胶州赵家庄FVM4:2) 2、3. 罐(胶州赵家庄FVIII M2:3、胶州赵家庄FIII M5:1)
4. 腰檐鼎(胶南殷家庄M1:14) 5. 盘口壶(黄岛安子沟M1:2) 6. 罐(胶州赵家庄FII M10:1)

区墓葬随葬品及年代可知,有鼎、盒、壶、钫器物组合出土的墓葬年代多为西汉中期,仅出土泥质陶罐或壶的墓葬年代多在西汉晚期以后。鼎、盒、壶、钫这套器物组合广泛存在于西汉时期各地区墓葬中,南方楚地钫的使用可延续至西汉晚期。战国晚期,沂沭河流域曾被楚国占领,文化面貌也自然受到了楚文化影响。该地区墓葬中鼎、盒、壶、钫器物组合应当是对楚文化的继承和沿用。自西汉晚期开始,该地区开始以单一的罐或壶随葬,并出土较多的汉式铜镜、钱币,其中常见的盘口壶、鼓腹大平底罐与鲁北、鲁南地区同类器物基本无异,可归为统一汉文化因素。

(三)土墩葬俗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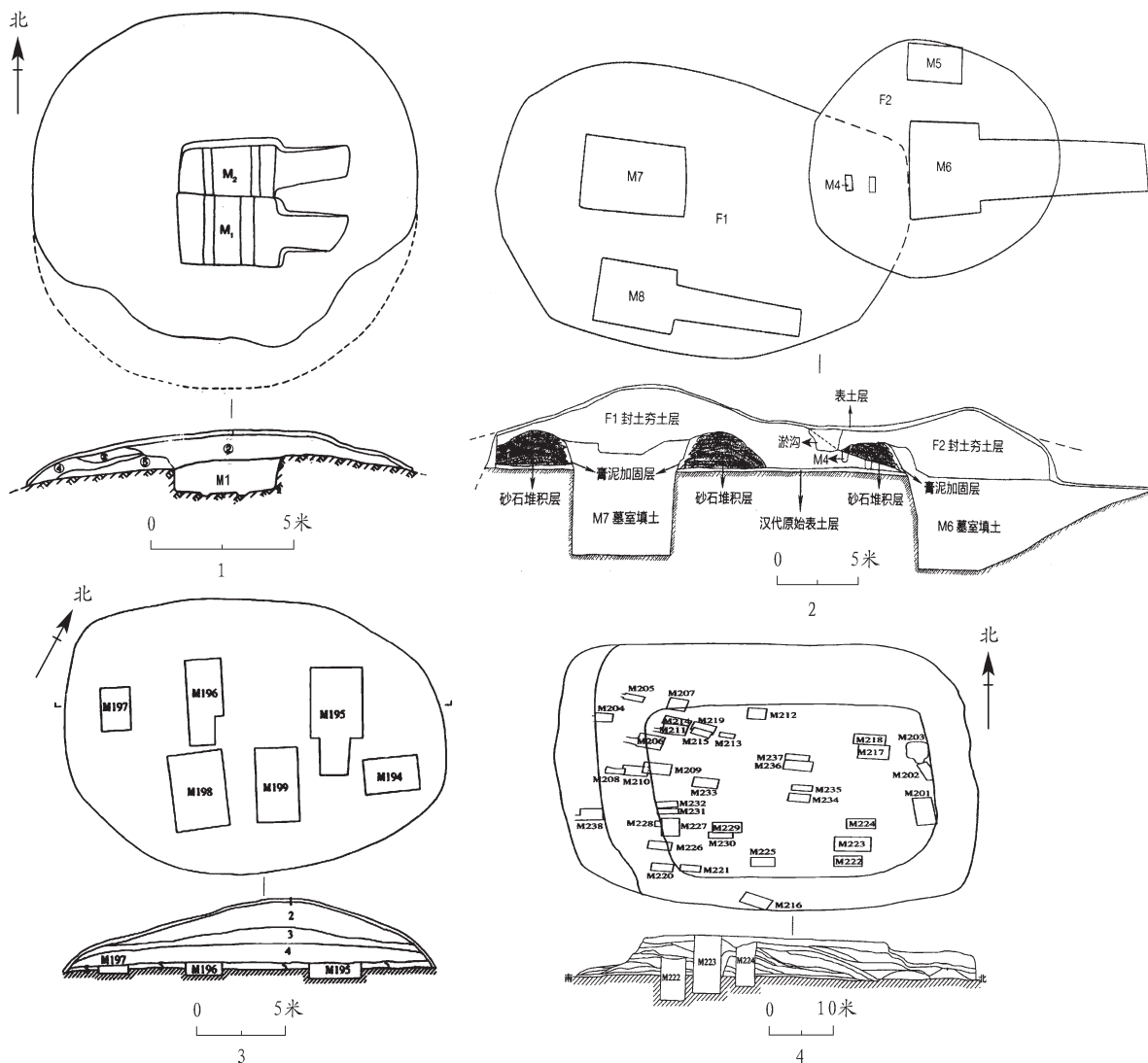
东区和西区的土墩以共性为主,外观多呈覆斗形,为汉代多次修筑,均为一墩多墓,少者三五座墓葬,多者达几十座,同一土墩内不同单体墓葬之间极少有打破关系,显然经过事先规划,墓葬年代上限为西汉中期武帝时期,未发现西汉早期和商周时期墓葬,这与浙北、苏南地区汉代墩式封土墓沿用商周时期土墩的做法有所不同,土墩葬俗的出现和使用具有突然性,应是受到外来文化因素影响所致。目前,学界多倾向于其受到江南地区土墩墓葬俗的影响,刘兴林认为山东地区的此类墓葬尽管在墓圻形式和随葬品等方面有其地方特点,但土墩葬俗可能是受到了吴越文化因素的影响,长江以北的苏北地区是浙江、苏南地区土墩墓向北传播影响的过渡地带^[39]。笔者在《汉代土墩墓初步研究》一文中,按照土墩的营建过程划分了类型,按照此划分,山东地区的土墩可分为自筑类A型和B型,B型包含Ba亚型(Bb型在山东地区未出现)。A型的营建过程为:首先在当时(汉代)的地表直接开凿墓穴,完成埋葬后一次性堆筑较大的封土台基,之后在封土台基上再挖坑埋墓并修筑封土,等封土台基上的墓葬达

到一定数量后,再顺台基一侧或边缘添筑封土。Ba型营建过程为:先在当时的地表之上修筑台基,然后在台基上挖坑埋墓并修筑封土,后续不断在早期墓葬的封土上挖坑埋墓封土并逐渐形成规模更大的土墩^[40]。分析山东和江浙地区汉代土墩营建过程可知,两个地区的汉代土墩大致相同,分别属于上述两种类型,如浙江湖州长兴夏家庙D2^[41](图八:1),黄岛土山屯F1、F2、F3、F4(图八:2),日照海曲一号封土同属于A型土墩;安徽宣城广德南塘汉代墩式封土墓D48^[42](图八:3)、胶州赵家庄F I -F VIII、日照海曲2号封土(图八:4)同属于Ba型土墩。虽然两个地区汉代同类型土墩在修筑过程细节上有所差异,但并不影响对文化传统归属的判断,东区、西区的土墩葬俗应当属于吴越文化因素。

三、两区墓葬文化因素构成对比及成因分析

(一)文化因素构成对比

吴越文化因素包括高温釉陶器、印纹硬陶器、土墩葬俗、“人”字形椁顶。东区受其影响较强,包含了全部要素;西区受其影响较弱,仅包含土墩葬俗。楚文化因素包括木椁墓及分箱做法、随葬品(如鼎、盒、壶、钫)组合、漆器、膏泥填充。东区与西区均受到楚文化因素影响,但东区木椁墓、漆器随葬、膏泥填充不如西区普遍,且随葬器物未发现鼎、盒、壶、钫器物组合,这表明楚文化因素对西区影响更强,对东区影响相对较弱。战国齐文化因素包括在墓葬中设置壁龛和生土二层台、壶罐随葬传统,东区109座墓葬中有18座设置壁龛和生土二层台,占比为16.5%;西区54座墓葬中有15座设置壁龛和生土二层台,占比27.8%。壶、罐随葬传统方面,东区从西汉中期至东汉早期均延续此传统;西区在西汉中期为鼎、盒、壶、钫组合传统,从西汉晚期才开始使用壶或罐的随葬方式,但已经是在汉文化影响下普遍使



图八// 山东汉代自筑类A型、Ba型土墩及对比材料

- 1、2. 汉代自筑类A型土墩(浙江长兴夏家庙D2、黄岛土山屯F1、F2)
- 3、4. 汉代自筑类Ba型土墩(安徽广德南塘D48、日照海曲2号封土)

用的盘口壶、鼓腹大平底罐。这表明,同一种文化因素的不同方面对两个地区的影响也有所差异,壁龛、生土二层台做法对西区影响更强,而壶、罐随葬传统仅对东区产生了影响。鲁北汉文化因素主要是砖椁墓,东区砖椁墓有32座,占比29.4%,西区不见砖椁墓,仅东区受到了鲁北汉文化因素影响。统一汉文化因素主要包括盘口壶、鼓腹大平底罐以及模型明器、横穴砖室墓、汉式铜镜和钱币等。两区自西汉晚期开始均有所见。本地文化因素主要指东区的腰檐鼎以及具有特色的砖木混椁墓、积贝墓。两区墓葬文化因素具体构成见表二。

如前所述,东区与吴越地区的文化交流较西区更密切,与鲁北地区的文化交流更是从战国时期一直持续到汉代,而西区与南方的楚文化交流相较东区更密切。自西汉晚期以后,两区在统一汉文化因素影响下所反映的文化面貌逐渐趋同。这表明,东区既与南方进行文化交流,又时刻与北方地区保持联系,而西区主要是与南方地区进行文化上的联系。上述现象与两区的历史背景、地理位置、自然环境以及文化传播方式有关。

(二)相关现象成因分析

东区虽然并不与鲁北地区直接接壤,但其北部为北胶莱河和大沽河冲击平原,地理位置开

表二// 东部沿黄海区 and 西部沂沭河流域文化因素构成对比

文化因素构成	具体内涵	东部沿黄海区 因素构成	西部沂沭河流域 因素构成
吴越文化因素	高温釉陶器(壶、甗)、印纹硬陶器	√	
	土墩葬式	√	√
	“人”字形椁顶	√	
楚文化因素	木椁墓、木椁分箱、鼎盒壶钊组合、漆器、青膏泥白膏泥填充	√(弱)	√(强)
战国齐文化因素	壁龛、生土二层台	√(弱)	√(强)
	壶、罐组合	√	
鲁北汉文化因素	砖椁墓	√	
统一汉文化因素	盘口壶、鼓腹大平底罐、模型明器、横穴砖室墓、汉式铜镜、钱币等	√	√
本地文化因素	腰檐鼎、砖木混椁墓、积贝墓	√	

阔,与鲁北地区没有险要地形阻隔,此为两区之间的人群流动、文化传播提供了便利的自然条件。这里出现的大量砖椁墓和使用壶、罐随葬应当与两者之间的密切交流有关。此外,该地区濒临黄海,具备独特的区位优势。《春秋大事表》记载“吴不能一日而废舟楫之用也”^[43],《越绝书》记载“夫越性脆而愚,水行而山处,以船为车,以楫为马,往若飘风,去则难从”^[44],这表明吴国和越国均有发达的造船及航海技术,且琅琊(今山东青岛黄岛)为当时重要的港口,这使得南方地区的陶瓷器到达此地成为了可能。该地区至今未发现两汉时期烧造陶瓷器的窑址,但出土了大量的高温釉陶器,基本可以断定这些器物为南方吴越地区烧造经海上运输而来,这当与两地之间发达的海运以及密切的商品贸易有关。可以推测,两汉时期山东东南沿黄海区与长江下游地区应当有一条海上交流的通道,这条通道是两地之间物质文化交流最重要的途径。西区西侧和北侧为蒙山—鲁山—沂山,东侧为五莲山,南侧与苏北平原接壤,地势北、东、西三面高,南侧低,地形呈簸箕状,空间相对更加封闭。这种自然环境使得该地区与北方的交流受到地形因素的阻隔,相比之下与南面的苏北地区文化交流更加频繁。且该地区地处内陆,不具备发展海运的自然条件,该区域未发现高温釉陶器,表明这种来自南方的商品在当地并不流行,其原因自然与相对封闭的地理位置有关。据已有研究,山东鲁南区汉墓与苏北地区汉墓的联系十分密切,尤其表现在随葬陶器方面,这种现象的产生除自然地理紧密相连外,更重要的是因为它们有着共同的文化传

统^[45]。从历史沿革来看,战国晚期,楚国势力向东扩展,苏北、鲁东南地区均纳入楚国版图。战国末期,楚国在临沂境内置兰陵县。汉初,楚国定都彭城,即今天的徐州,其范围包括今天的苏北、鲁南、皖东北。西汉武帝时期,临沂地区分属徐州刺史部之琅琊国、东海郡、城阳国。战国至汉代,临沂所处的沂沭河流域始终与苏北的徐州地区在政治上存在隶属关系,在文化风俗方面表现出一致性也就不难理解了。

东区和西区均存在的土墩葬俗,应当与人口迁徙有关。与高温釉陶器这种可运输的器物不同,土墩葬俗体现出的是一种丧葬观念,涉及人群文化传统的问题。苏南、浙北地区发现的大量商周土墩墓至汉代墩式封土墓表明土墩葬俗从商周至汉代在该地区具有一脉相承的关系,汉代墩式封土墓是对商周时期吴越土墩墓葬俗的继承和发展。山东地区汉代土墩葬俗的使用应当是直接受到江浙地区汉代墩式封土墓的影响,但从根源上讲,土墩葬俗仍然属于吴越文化因素。其使用者应当是具有吴越文化背景的人群,这些人可能是汉代迁徙到山东地区的原吴越地区的土著人群及其后裔,也可能是山东地区的汉代土著人群接受了来自吴越文化的土墩葬俗。从历史背景来看,这两个地区均曾受到吴越势力的影响。《吴越春秋》记载:“越王既已诛忠臣,霸于关东,从琅琊起观台,周七里以望东海。”^[46]以琅琊为中心的周边区域在战国时期至少有近百年时间隶属于越国,因此不可避免地受到吴越文化的影响。公元前138年汉武帝内迁东瓯越人和前111年灭闽越内迁至江淮一带等政治、军事事件均导

致了人口流动,这些事件的发生时间与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的起始年代基本吻合,应当是汉代土墩葬俗出现并使用的直接原因。2016—2017年发掘的青岛土山屯四号封土墓下有两座墓葬,M147为“人”字形椁顶,出土5件高温釉陶壶(报告中称为原始青瓷壶),随葬品、墓葬形制均表现出吴越文化的特征^[47]。发掘者对出土文字材料释读得知,墓主人为山东琅琊地区的刘赐,生前在今天的南京江北地区任县令(堂邑令、萧县令)。在任期间罹患疾病,不治离世,死后魂归故里并以流行于江浙的特殊葬俗入殓,同时使用了从吴越地区带回的原始青瓷作为随葬品^[48]。西汉实行郡国并行制度,对地方官吏的任用有较为严格的制度。传世文献、碑刻史料、出土简牍等均证明西汉时期的地方长吏任用要执行回避制度,本籍人不得在当地担任长吏——不但非本县人,且不能是本郡人^[49]。汉代异地调任官员的政治制度导致了区域间人口流动,刘赐墓正是西汉时期由政治因素造成的人口流动促使汉代墩式封土墓在山东地区出现的典型例证。

自西周至汉初,以临淄为中心的鲁北地区始终为齐文化的中心分布区,经过几百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独具优势的文化传统,并对周边区域产生深远持久的影响。战国时期,东区和西区曾经长期属于齐国的疆域,在齐文化的深刻影响下,自然接受了鲁北地区的丧葬传统,体现在墓葬形制方面便是两区均有的生土二层台和壁龛做法。汉代实行中央集权制度,来自政治的影响力随时间推移逐渐影响到经济、文化领域。至西汉晚期,两区墓葬均出土盘口壶、鼓腹大平底罐等器物以及汉式铜镜、钱币,区域文化特征逐渐消失,墓葬文化面貌渐趋统一,西汉中央集权政治对文化的影响开始在山东东部沿海墓葬中有所反映。

四、相关问题讨论

(一)起源问题

现有材料表明,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年代上限为西汉中期,未发现西汉早期及之前的墓葬,其出现具有突然性。若从山东汉代墓葬整体情况来看,西汉中期之前的墓葬普遍较少,尚且没有一座墓葬可以被明确定为秦代或西汉早期,郑同修在《山东汉代墓葬发掘中有关问题的思考》中系统分析了其中的原因。其一,从秦始皇统一中国到刘邦建立西汉王朝,只有短暂的几十年时间,且连年战乱、政权更替造成社会动荡、人口锐

减,导致墓葬数量本来就少;其二,由于文化的滞后性,西汉早期墓葬随葬品组合和种类基本沿袭了战国晚期的组合与形制,短暂的时间内物质文化没有发生突变,更未对墓葬文化面貌造成影响。这样一来,发掘者在缺乏文字材料、纪年器物的情况下,仅依靠器物组合或墓葬形制很容易对墓葬年代产生误判,导致战国末期、秦代、西汉早期的墓葬未能被明确辨识。其三,山东汉代墓葬的考古工作存在不均衡、不充分的问题^[50]。截至目前,已发掘汉墓数量可达上万座,而资料整理工作较为薄弱,正式公布资料的更少,大量的汉代墓葬资料有待被科学地整理和研究。汉代墩式封土墓属于汉墓的范畴,其年代缺环自然与上述原因有关。此外,山东汉代土墩葬俗的出现归因于南北方人口流动导致的文化传播,两地之间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始于西汉中期,这一时期偶然性的政治军事事件应当是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在西汉中期突然出现的重要原因。

(二)衰落问题

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的年代下限多为东汉早期,有个别墓葬晚至东汉晚期或魏晋时期。日照海曲D2M203为近弧边方形单砖室墓,出土器物组合为陶耳杯、陶尊、陶案、陶盆、陶勺、陶瓮,发掘者将其年代定为东汉晚期—魏晋时期,这是目前所见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中年代最晚的一座墓葬。总体来看,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年代跨度集中于西汉中期至东汉早期,且东汉时期的墓葬数量明显较少,这似乎表明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在东汉早期开始走向衰落,其消失过程同样体现了突然性。土墩葬俗的使用体现了吴越地区自商周至汉代聚族而葬的观念^[51],吴越土墩葬俗在山东地区出现归因于人口流动造成的丧葬观念传播,这决定了两地之间的人员往来一旦减少,必将导致文化交流的减少,作为舶来品的土墩葬俗可能被其他丧葬观念取代,从而直接导致汉代墩式封土墓走向衰落和消亡。大量西汉中期至东汉早期的墓葬表明了这一时期两地之间的物质文化交流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而自东汉早中期开始墩式封土墓葬数量锐减应与两地之间交流迅速减少直接相关,这一过程中丧葬观念的变化是促使汉代墩式封土墓走向衰落的重要原因。山东地区自两汉之际开始,横穴砖室墓开始出现并迅速发展,经过高温烧制的砖开始作为筑墓材料,构筑的室墓更加坚固、耐用。以横穴砖室墓为代表的统一汉文化对以往的丧葬文化产

生了剧烈的冲击,吴越文化根深蒂固的土墩葬俗以及传统的土坑竖穴墓逐渐被取代,体现了新兴墓葬实用技术与传统丧葬观念的斗争与较量。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走向消亡正是顺应了两汉之际大一统时代主流文化的发展趋势。

(三)与非土墩类汉墓关系

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分布的区域也有非土墩类汉代墓葬分布。东区有青岛黄岛唐家莹^[52]、黄岛台头^[53]、城阳后桃林^[54]、城阳文阳路^[55]、胶州大闹埠^[56]、日照大古城^[57]等地点,墓葬形制有土坑竖穴墓、砖椁墓、砖室墓、陶棺墓等,出土器物包含泥质陶器和高温釉陶器。黄岛唐家莹、城阳文阳路分别出土1件和7件高温釉陶壶,日照大古城汉墓出土7件高温釉陶壶、4件高温釉陶甗,器物形态与汉代墩式封土墓所出相同。西区有沂南北寨画像石墓^[58]、临沂银雀山汉墓^[59]、临沂金雀山汉墓^[60]等,墓葬形制有土坑竖穴木椁墓、砖室墓、石室墓,随葬品中未发现高温釉陶器。这表明,汉代墩式封土墓与非土墩类汉墓在空间分布、单体墓葬形制方面无明显区别。高温釉陶器在东区汉代墩式封土墓与非土墩类墓葬均有出土,说明两者在随葬品选择上并无差别,而发现者皆存在于墓葬中不见于遗址中,表明其用途可能为丧葬用器。

(四)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的文化属性

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集中分布于东部沿黄海区 and 西部沂沭河流域区,不见于山东其他地区。由于两地区南接吴越的地缘关系,与江浙地区原始瓷产品的交流有着便利条件,也使其与吴越文化关系密切。这一地区为东夷古国莒的主要活动区域,直到战国早期(公元前431年)莒为楚所灭,后齐又据莒地,因而又有齐、楚文化留存,地理位置上的连带南北、贯通东西,使这里区域文化特征明显,文化内涵更为丰富多彩,处于文化交流的“十字路口”^[61],这种地形、地貌、气候、水文因素为土墩葬俗的使用提供了客观条件。虽然东区汉代墩式封土墓包含了一些本地文化因素且极具特色,但其自始至终都处于次要地位,几种外来文化因素在此交流、融合,是汉代墩式封土墓在山东地区出现的主导因素。综上,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是以土墩葬俗、高温釉陶器为代表的吴越文化因素向山东地区传播,并在不同时期吸收了楚文化因素、战国齐文化因素、鲁北汉文化因素、统一汉文化因素及少量本地因素而形成的、存在于特定时期、包含多元文化内涵的特

殊墓葬类型。只是在西汉中期、西汉晚期、王莽至东汉早期、东汉中期等不同的阶段,墓葬中所包含的文化因素存在历时性差异,且不同区域墓葬文化因素的具体内涵变化、更替的时间并不同步。

五、结语

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东部沿黄海区、西部沂沭河流域区两区墓葬特征反映了在各自独特的自然环境和历史背景下多种不同文化因素的出现和发展过程,见证了外来文化在两区不同的成长模式。通过对两区墓葬所包含的吴越文化因素、楚文化因素、战国齐文化因素、鲁北汉文化因素、统一汉文化因素进行辨识,可知两区墓葬分别在不同时期受到上述不同文化因素影响,或同一种文化因素对两区影响程度强弱有所不同,或受到同一种文化因素影响但所表现的具体方面有所差异。总体来看,东部沿黄海区文化因素构成更加多元,受吴越文化因素影响更深、更全面,同时自战国到汉代持续受到来自鲁北地区文化因素的影响,并在吸收不同文化因素的基础上逐渐形成了自身特色。西部沂沭河流域区仅接受了吴越文化的土墩葬俗,墓葬形制和随葬品更多接受了楚文化因素影响。自西汉晚期之后,受统一汉文化影响,两区墓葬文化面貌渐趋一致,共性逐渐增多,差异逐渐减少。从空间分布上看,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与非土墩类汉墓选址无倾向性选择,两者的区别在于是否构筑土墩,而高温釉陶器在东部沿黄海区是作为商品使用的丧葬专用器物,且普遍用于汉代墩式封土墓与非土墩类汉墓之中。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的出现和消失具有偶然性,但以横穴砖室墓为代表的统一汉文化的冲击是导致其走向衰落的必然因素,体现了新兴墓葬实用技术的出现与传统丧葬观念消亡的历史进程,其形成过程与南北方人口迁徙、商品贸易息息相关,是多种文化因素相互交流、融合、发展的结果,见证了两汉时期文化从多元向一体、从差异向趋同的发展方向,这也符合战国至汉代从分裂走向统一、从割据战乱走向中央集权的时代特征。本研究对山东汉代墩式封土墓的区域特征、出现及形成过程、文化属性有了更加全面清晰的认识,以期对研究两汉时期中国南北方物质文化交流具有积极意义。

(附记:吉林大学滕铭予教授在论文写作过程中给予了悉心指导,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田艳芳在文字校对方面提供了帮助,谨致谢忱!)

- [1]郑同修:《山东沿海地区汉代墩式封土墓有关问题探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秦汉土墩墓考古发现与研究——秦汉土墩墓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2013年,第116—128页。
- [2]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胶州市赵家庄汉代墓地》,《山东沿海汉代墩式封土墓考古报告集》,文物出版社2020年,第3—158页。
- [3]同[2],《青岛市黄岛区安子沟汉代墓地》,第159—186页。
- [4]同[2],《青岛市黄岛区河头汉代墓地》,第187—198页。
- [5]同[2],《青岛市黄岛区丁家皂户汉代墓地》,第199—209页。
- [6]同[2],《沂南县宋家哨汉代墓地》,第210—241页。
- [7]同[2],《沂南县宋家官庄汉代墓地》,第242—269页。
- [8]同[2],《沂南县侯家宅汉代墓地》,第270—295页。
- [9]同[2],《沂南县董家岭汉代墓地》,第296—310页。
- [10]同[2],《五莲县西楼汉代墓地》,第311—323页。
- [11]a.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日照海曲西汉墓(M106)发掘简报》,《文物》2010年第1期;b. 山东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东日照市海曲2号墩式封土墓》,《考古》2014年第1期。
- [12]青岛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青岛市黄岛区博物馆:《琅琊墩式封土墓》,科学出版社2018年,第6—129页。
- [13]同[12],第131—167页。
- [14]同[12],第169—185页。
- [15]燕生东等:《胶南市纪家店子汉代墓地》,《中国考古学年鉴》(2003年),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222页。
- [16]青岛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胶州盛家庄汉墓发掘报告》,《青岛考古》(一),科学出版社2011年,第84—117页。
- [17]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中国考古学·秦汉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433—442页。
- [18]刘兴林:《汉代土墩墓分区和传播浅识》,同[1],第33—43页。
- [19]这163座墓葬的年代集中于西汉中期至东汉早期,以西汉晚期为主。其中140座墓葬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占比约86%;19座墓葬面积在10—20平方米,占比约12%;4座墓葬面积在20—25平方米,占比约2%。以中小型墓葬为主,墓葬规格相当,因此可以排除墓葬年代和规格差异可能对随葬器物产生的影响。
- [20]日照海曲汉代墓地共3座土墩,囿于资料未公布,目前缺乏墓地釉陶墓葬数量、单体墓葬总数、釉陶器数量、出土陶器总数等数据,因此未将日照海曲墓地的数据统计在内。但根据该墓地F2部分墓葬出土的釉陶器(F2M217出土3件高温釉陶壶),可知该墓地确有高温釉陶器随葬,结合其地理位置,将其一并划入东部沿黄海区。胶州盛家庄墓地墓葬同样出土了高温釉陶器,但缺乏详细数据,结合地理位置亦划入东部沿黄海区。
- [21]索德浩:《文化因素分析法与历史时期考古学》,《华夏考古》2014年第1期。
- [22]李伯谦:《论文化因素分析方法》,《中国文物报》1988年11月4日第3版。
- [23]赵化成、高崇文:《秦汉考古》,文物出版社2002年。
- [24]宋蓉、滕铭予:《山东中北部地区两汉中小型墓葬初论》,《文物春秋》2008年第5期。
- [25]郑同修、杨爱国:《山东汉代墓葬形制初论》,《华夏考古》1996年第4期。
- [26]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绍兴印山大墓发掘简报》,《文物》1999年第11期。
- [27]张玮:《“人”字顶木椁墓墓主族属的初步研究》,《东南文化》2011年第3期。
- [28]荆州博物馆:《江陵雨台山楚墓发掘简报》,《考古》1980年第5期。
- [29]湖南省博物馆:《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4年第7期。
- [30]临沂市金雀山汉墓发掘组:《山东临沂金雀山九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第11期。
- [31]李洪甫、石雪万:《连云港地区的几座汉墓及零星出土的汉代木俑》,《文物》1990年第4期。
- [32]黄晓芬:《汉墓的考古学研究》,岳麓书社2003年,第70页。
- [33]同[11]b。
- [34]a.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州市博物馆:《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古墓发掘报告》,《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第七辑),杭州出版社2005年,第142—310页;b.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吉县博物馆:《浙江安吉县上马山第49号墩汉墓》,《考古》2014年第1期。
- [35]杨哲峰:《文化变迁中的器形与质地——关于江东地区战国秦汉之际墓葬所见陶瓷器组合的初步考察》,《文物》2012年第4期。
- [36]宋蓉、滕铭予:《汉代胶东半岛、辽东半岛及长江中下游地区海路交流的考古学例证》,《边疆考古研究》(第7辑),科学出版社2008年。
- [37]同[11]a。
- [38]张荣:《古代漆器》,文物出版社2005年。
- [39]同[18]。
- [40]闫桂林:《汉代土墩墓初步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9年。
- [41]孟国平:《试谈浙江长兴地区秦汉时期土墩遗存的堆积成因——以长兴夏家庙土墩墓为例》,同[1],第58—62页。

- [42]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广德县南塘汉代土墩墓发掘简报》,《考古》2014年第1期。
- [43]清·顾栋高撰,吴树平、李解民点校:《春秋大事表》卷三十三《春秋吴楚交兵表》,中华书局1993年,第2069页。
- [44]东汉·袁康、吴平辑录,乐祖谋点校:《越绝书》卷第八《越绝外传记地传第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58页。
- [45]郑同修、杨爱国:《山东汉代墓葬出土陶器的初步研究》,《考古学报》2003年第3期。
- [46]东汉·赵晔撰、明·吴琯校:《吴越春秋》卷六《勾践伐吴外传第十》,中华书局1985年,第231页。
- [47]青岛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山东青岛土山屯墓群四号封土与墓葬的发掘》,《考古学报》2019年第3期。
- [48]彭峪:《汉代县令家族的身后事——山东青岛土山屯墓群》,《大众考古》2018年第2期。
- [49]西汉之司隶校尉、京兆尹和长安县令丞尉除外。此说最早由严耕望根据传世文献和碑刻史料提出,后由廖伯源据《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补证。参见a.严耕望:《秦汉地方行政制度》,北京联合出版公司2020年,第345—383页;b.廖伯源:《汉代地方官吏之籍贯限制补证》,《简牍与制度——尹湾汉墓简牍官文书考证》,天津出版社1998年,第87—124页。
- [50]郑同修:《山东汉代墓葬发掘中有关问题的思考》,《海岱考古》(第二辑),科学出版社2007年,第465—473页。
- [51]施劲松:《商周两汉的土墩墓》,同[1],第12—22页。
- [52]同[16],《黄岛唐家莹遗址发掘报告》,第3—11页。
- [53]同[16],《黄岛台头遗址发掘报告》,第12—30页。
- [54]同[16],《城阳后桃林汉墓发掘报告》,第50—75页。
- [55]同[16],《城阳文阳路汉墓发掘报告》,第76—83页。
- [56]同[16],《胶州大闹埠汉墓发掘报告》,第118—152页。
- [57]日照市博物馆:《山东日照市大古城汉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06年第4期。
- [58]曾昭燏、蒋宝庚、黎忠义:《沂南古画像石墓发掘报告》(增补本),齐鲁书社2021年。
- [59]a.山东博物馆、临沂文物组:《临沂银雀山四座西汉墓葬》,《考古》1975年第6期;b.银雀山考古发掘队:《山东临沂市银雀山的七座西汉墓》,《考古》1999年第5期。
- [60]a.同[30];b.金雀山考古发掘队:《临沂金雀山1997年发现的四座西汉墓》,《文物》1998年第12期。
- [61]林玉海:《从胶南海青墓看鲁东南沿海地区出土的汉代原始瓷器》,同[16],第169—173页。

The Zoning and Related Issues of Han Dynasty Mound Tombs in Shandong

YAN Gui-lin

(Shandong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Ji'nan, Shandong, 250109)

Abstract: Based on the presence or absence of high-temperature glazed pottery in tombs and the spatial distribution of tombs, the Han Dynasty mound tombs in Shandong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regions: the Yellow Sea region in the east and the Yishu River basin region in the west.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e cultural factors of the tombs in these two regions, including tomb form, funerary objects, and burial customs,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the tombs were influenced by Wu-Yue culture, Chu culture, Qi culture in the Warring States, Han culture in northern Lu, and unified Han culture. The extent of influence of different cultural factors on the tombs in the two regions is determined by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historical background. The emergence of mound tombs in Shandong during the Han Dynasty was closely related to population migration and commodity trade. The formation process and cultural attributes of these tombs reflected the exchange and integration of various cultural factors, which witnessed the development of culture from diversity to unity and from difference to convergence during the Han Dynasty.

Key words: Shandong; Han Dynasty mound tombs; zoning; cultural factors analysis; culture attribute

(责任编辑:张平凤;校对:黄苑)